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76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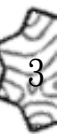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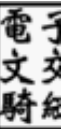
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揭書函說明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假，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，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，上開規定所稱「緊急事故」，係指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因事起倉促、時效急迫，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，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，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。爰請各機關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遇有同仁補辦請假手續時，應請本人於「請假事由」欄位說明，以供各機關審酌認定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



6 人事104/09/18 08:07



1040006383

有附件

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
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5-09-17
18:15:40

裝



訂



線